



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選課辦法

94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

96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4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碩士班研究生辦理選課之需，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時，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選選課，經所屬研究所主任及指導老師同意後始為有效。但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師者，經所屬研究所主任同意後始為有效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於辦理初選選課後，如需加退選課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另行辦理加、退選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之選課，應依據教務處公布各該所應修科目表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：
- 一、基礎科目：以非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而錄取者，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，其學分另計(即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)；因其撰寫研究論文需要，亦得選修之。
 - 二、必修科目：以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有案者為限。
 - 三、選修科目：以各研究所主任同意者為限。
- 各所應修科目學分由各所訂定公告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除論文外至少 **24 學分**。但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，依其提高之學分數。
畢業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**42 學分**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修習 **16 學分**，至少修一科為限。
- 第八條 **研究所班級人數 6 人(含)以下，選課人數須達 4 人(含)以上才開班；班級人數 7 人(含)以上，選課人數須達 5 人(含)以上才開班。**
- 第九條 研究生選課之科目，係屬他系所、他校開課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研究生應修之科目，係屬他系所、他校開者，必須經所屬研究所主任、他系所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。除基礎科目外，最多以六學分為限。
 - 二、研究生參加校際選課，悉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次序者，應先修未修或修習不及格，其後修科目不可選修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，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，得經所屬研究所主任，核轉教務處(長)核定後得酌情抵免學分數，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，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。
- 第十二條 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，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，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，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，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